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行字第11232732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高雄市魷魚漁業作業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高雄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。
- 三、「高雄市魷魚漁業作業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預告公告內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14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府海洋局漁業行政科。
 - 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7-8157085#2007。
 - (四)傳真：07-8157103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pftf0017@kcg.gov.tw。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